##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承銷商(以下稱「承銷商」)包銷「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本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新臺 幣貳拾伍億元整,由承銷商洽商銷售本公司債金額為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整,承銷契約之副本 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主管機關及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文號及日期: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0 年 8 月 19 日證櫃債字第 11000096521 號函核准。

二、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及洽商銷售數量:

承銷商名稱	地址	總承銷/	
		洽商銷售金額及數量	
		金額(億元)	數量(張)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17號3樓	5.50	55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3.50	35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8 樓	3.50	35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3.00	30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25號 C棟6樓	2.50	2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00 號	2.50	25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 17號 5樓	1.50	15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	1.50	15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19號11樓	1.50	15
合	計	25.00	250

三、 承銷總額: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整。

四、承銷方式:本公司債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五、承銷期間:自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

六、承銷價格:本公司債每張面額均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整,承銷商於銷售期間內依本公司債票面金額銷售,以新臺幣壹仟萬元整為最低銷售單位,發行價格為100%。

## 七、本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

(一)發行日:自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開始發行。

(二)到期日: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到期。

(三)受償順位:有擔保一般順位債券。

(四)票面金額:新臺幣壹仟萬元整。

(五)票面利率:採固定年利率計息,固定年利率 0.58%。

(六)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每年付息一次。本公司債 每壹仟萬元票面金額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利息金額 以發行公司計得者為準,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非營 業日時,則於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不另計付利息,逾還本領息日領 取本息者,逾期期間亦不另計付利息。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均為到期一次還本。

(八)擔保方式:本公司債委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聯合保證銀行依簽訂之聯合委任保證契約及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合約提供保證。

(九)受託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鎮分行。

(十一)債券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八、銷售限制:

- (一)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二條 之規定,認購人僅限專業投資人者,每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 百分之八十,即不得超過 200 張,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 (三)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七十三條 之規定,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其銷售對象得為承銷團之法人董事、法人監 察人及持有公司股分超過百分之十之法人股東,惟其發行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 象。
- 九、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方式:承銷商於洽商銷售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方式交付,如經投資人同意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並得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下列承銷商網站查詢下載。

承銷商名稱	承銷商網址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esunbank.com.tw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bot.com.tw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ttps://iwin.chb.com.tw/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entrust.com.tw/entrust/index.do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tcfhc- sec.com.tw/News.aspx?Type=5&MenuID=7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megabank.com.tw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sinotrade.com.tw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pscnet.com.tw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yuanta.com.tw

十、 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承銷商於發行日前通知投資人繳交價款之方式,投資 人於發行日(110年8月27日)將本公司債之認購款項匯入承銷商指定帳戶。

## 十一、 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債發行日確認價款已收足後,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將本公司債以直接劃撥方式交付至投資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二)本公司債係以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十二、會計師對最近期與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7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麗園、龔俊吉	無保留意見
108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麗園、龔俊吉	無保留意見
109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兆群、郭麗園	無保留意見
110 年 Q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兆群、郭麗園	無保留意見

十三、投資人於申購前應詳閱本公司債公開說明書,並對本公司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債券承銷商均未對本公司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十四、 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